



0212016040003303016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417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41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 贵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41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行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周 章

谭麟林

谭 麟 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总计										

本汇总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